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连带保证责任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香港港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港众”）与中非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非资源（BVI）”）于2013年4月23日签订收购马达加斯加中非资源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非资源（MAD）”）100%股权的《买卖股权协议》，合同约定“如未能于交割日期起的36个月内就探矿权证及交割日期后公司新取得的勘矿权证所载矿区范围完成详查，香港港众有权要求中非资源（BVI）按照投资成本回购股份；如于交割日期起计的36个月内，就探矿权证及交割日期后中非资源（MAD）新取得的勘矿权证完成详查，中非资源（MAD）的股权评估值低于或等于香港港众的投资成本的，香港港众有权要求中非资源（BVI）回购股份或补足评估值与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

鉴于上述合同约定回购股份条件已经成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15年初决定启动要求中非资源（BVI）回购的程序，相关议案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公告2015-025、2015-056）。

近日，公司子公司香港港众收到由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博融”）和练卫飞先生承诺的《连带保证责任承诺函》（以下简称“函件”），并将函件送达公司，函件称鉴于《买卖股权协议》约定了相关回购股权条款，现相关回购股权条件已成立，为此广州博融及练卫飞先生共同承诺对中非资源（BVI）就《买卖股权协议》约定应履行相关回购股权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时承诺如下：

一、广州博融及练卫飞先生确认中非资源（BVI）回购股权款构成为：本金人民币7489.80万元、以年息10厘计算至香港港众全额收到回购股权款本金之日的利息、勘探费用2778459.42元（截止2016年1月底）。

二、广州博融及练卫飞先生承诺在 2016 年 2 月 29 日前向香港港众支付回购股权首期款 500 万元。

三、对中非资源（BVI）在 2016 年 6 月 3 日前向香港港众支付剩余回购股权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中非资源（BVI）未能按时向香港港众支付剩余回购股权款，则由广州博融及练卫飞先生代为支付。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跟进回购事项进度，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2 月 25 日